

混凝土搅拌站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320701-ZHJY-JSXD2020103001-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混凝土搅拌站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连云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连区开审备【2020】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江苏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现已落实（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江苏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混凝土搅拌站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两台混凝土搅拌站设备采购及安装，具体货物需求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

2.2 交货地点：连云经济开发区金港路11号；

2.3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40日历天，本项目具体供货时间由招标人根据施工现场进度组织安排供货；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合同估算价：320万元；

2.6 质保期：2年；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现行的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2.8 品牌要求：徐工、三一、中联、方圆、鼎大；

品牌的选择与认定：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可在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范围内选择一种，也可选择与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为同一档次或不低于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档次的产品。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日前由招标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注意：招标人同意书原件扫描件必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核验，否则按重大偏差“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处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与采购货物相适应的资质、资格等要求；

3.4.1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

3.4.2 投标单位拟报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资格审查时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明细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此授权委托人必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处理等。

3.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人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6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6.1 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 号文、苏建招函【2015】16 号文、连建发【2018】421 号文执行。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无市场不良行为(应在公示期内的不良行为)、项目负责人中标后不影响办理工程建设手续且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投标人无借牌挂靠行为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以及对违约责任做出书面承诺。市场不良行为界定：省内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为准，省外以各省（含地级市及以上，不含县级市、县（区））行业管理网站（建设主管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部门）为准。（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3.6.2 凡是出现在“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小组办公室（【2007】13 号、苏清办【2008】13 号、苏清办【2010】13 号、连清欠办【2010】4 号、苏清办（2011）13 号、连清办【2011】9 号、苏清办【2012】14 号、连清办【2013】6 号文、连清办【2014】4 号文、连清办【2015】6 号、连清办【2015】9 号、连清办【2015】15 号、苏清办【2016】7 号、连清办【2017】5 号、苏清办【2017】6 号、苏清办【2018】4 号、苏清办【2019】3 号、连清办【2019】3 号、连清办【2020】3 号、苏清办【2020】2 号文等）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且未解禁的投标时将不予受理。



3.6.3 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6.4 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连建发【2018】96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拆处理程序》的通知”；连建发【2018】95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6.5 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仅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应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交易中心摇号机上以摇号方式确定排序。

评标入围条件：

（一）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

评标入围方式：

方法一：全部入围。

注：本次招标执行苏建招办【2017】7号文及苏建招办【2019】2号文：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存在错误情形的，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才可进行下一

步评审。

投标报价评审

评分方法如下：

商务标实行评分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投标报价得分采用百分制，即满分为 100 分。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

商务标得分：

(1) 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 1%的，扣减 0.9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

(2) 投标报价每低于基准价 1%的，扣减 0.6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通过交易中心现场的摇号机随机抽取以下两种方法中的其中一种方法，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通过交易中心现场的摇号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说明：

1、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本次招标执行苏建招办[2017]7 号文：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09 日；

5.2 投标单位进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网址右侧【交易平台】—【综合交易】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进入“交易乙方”，在“招标文件下载”中，进行所参加项目“信息录入”、“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流程详见下载专区“综合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下载获取时间：2020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09 日。没有按规定在网上完成“信息录入”、“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操作系统具体事项联系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张工 18505182641】

5.3 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网上交纳费用（提醒：请投标申请人务必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失败!）

5.4 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请您先联系 CA 公司和江苏翔晟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陆相关网站会员系统的诚信平台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完善诚信库相关内容，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连云港市招投标中心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 CA、江苏翔晟（连云港办事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密码锁激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负责激活

登录网站：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因江苏 CA 业务已被国信 CA 承接，现将本市认可的 2 家 CA 信息认证机构名单公布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A 名称	CFCA	国信 CA
联系人	连云港孙丽丽 18005133017 连云港耿立珍 17751872787	周梦雪 15298603303 魏 飞 18261319191
电话	公司客服： 4001662366	客服电话： 4000251010
办公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大厅 CFCA 窗口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国信 CA]窗口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地点为：连云港市凌州东路 9 号 3 号楼二楼开标二厅（详见二楼电子信息屏幕）；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以下有效的：

- (1) 营业执照；
- (2)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

(3) 投标人承诺书;

(4) 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核验);

(5) 所投产品品牌招标人同意书(如有,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核验)。

(6) 保证金电汇底单。

注:开标现场除列明需要提供原件核验的,其余均不需提供原件,对投标申请人资格的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应提供的资料中1~6项以原件的扫描件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为准。

如果因上传原件的扫描件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或未提供需进行核验的原件都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连云港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连云区板桥工业园横二路东北8号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12号

邮 编: 222200 邮 编: 222000

联 系 人: 王工 联 系 人: 朱工

电 话: 15366667262 电 话: 0518-85176706/13404189765

传 真: _____ 传 真: 0518-85176706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jjiangsuxinde@126.com

2020年11月02日

特别提醒:

1、依据苏建招办[2013]4号文相关规定,本次招标要求网络投标(加密文件)和投标单位提供自备U盘(如提供),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提供5份完整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投标人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在投标准备期内及时制作网上投标文件。

3、备用介质文件：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备用介质文件，如提供，仅建议投标人以U盘为介质自行刻录备用介质文件并以刻录成功为准。该U盘自行选择采用专用U盘还是自备U盘；刻录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非加密投标文件（.njstf），开标时作为备用U盘递交，备用U盘要确保能顺利导入评标系统，否则自行承担解密不成功，以及因特殊环境（如不可抗力）导致的停电、外网（互联网）瘫痪等所导致的启用紧急备用模式（备用介质导入、单机模式等）所造成的后果。

投标人可以选择自行刻录，或不刻录、不提供备用介质内容，但投标人必须承担因特殊环境（如不可抗力）导致的停电、外网（互联网）瘫痪等所导致的启用紧急备用模式（备用介质导入、单机模式等）所造成的后果。如投标人胡乱使用废弃、有问题的介质（如U盘）甚至拿空白介质（如U盘）充数，同样必须承担相应后果。

4、开标时工作人员依次用各投标人CA锁对各网络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不成功的以投标人自备的投标U盘（制作工具生成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jstf文件）在现场导入进行替代。投标人自备的投标U盘导入不成功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5、依据苏建招办[2013]4号文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电子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或者开标结束后，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评标时，招标人可以选择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或者使用应急开标、评标系统导入未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活动。

6、本次招标文件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人务必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正文】中。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

招（投）标人在制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招（投）标文件时，应使用连建招办[2018]2号文规定的示范文本格式。

投标人请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登入”栏，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下载CA锁驱动、CAD控件等应用程序，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

国泰新点和广联达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均已衔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招投标系统平台，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使用。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软件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广联达	郑磊	13812332568
	刘书丹	18651253807
国泰新点	黄桂松	15896100880
	朱家旺	18905137238
	何磊	18452501766
	张海南	18505182641